初　級　法　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事法庭
JUÍZO CRIMINAL

告　示

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：**CR5-24-0280-PCC**
控訴方：檢察院
嫌　犯：付亞楠及其他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：

徐亮華(XU LIANGHUA)，男，1985年8月1日在中國江西省出生，父親徐秋來，母親高小女，持有編號為EG702xxxx的中國護照及編號為C2945XXXX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，最後為人所知之住址為中國江西省撫州市東彩區東金花園4棟14樓B室，現不知所蹤。

有關扣押物如下：

1. 壹部黑色OPPO R9手提電話，型號：R9SK，機身編號：864315031159491及864315031159483(含1張智能卡，卡號：898602A2141934044309及1張智能卡：印有"UIM128k"。
2. 港幣8,000元。
3. 澳門幣100元。
4. 人民幣100元。

*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(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347號初級法院刑事大樓3樓)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根據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* * *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於2026年11月14日

法　官

朱嘉倩

* * *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馬國善